

版权所有
未经授权
不得使用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标准 企业发展体系文件

Q/NESC QF04-2021

项目转让管理办法

2021-8-30 发布

2021-9-1 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及定义.....	1
4 职责.....	1
5 项目转让的方式.....	1
6 交易机构选择.....	2
7 报批程序.....	2
8 其他.....	3
9 附则.....	4

前 言

为规范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转让行为,加强对投资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投资退出行为,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中国能建和规划设计集团(中电工程)(以下统称集团)投资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本标准由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国际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国际部)起草并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韩丽平、尹森

本标准法律审核人:尹森、赵帅

本标准校核人:林伟 孙运涛 程波

本标准审核人:魏兴民

本标准批准人:刘建强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项目转让退出管理的术语及定义、管理职责与权限、管理内容与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项目转让退出的管理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定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规定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资产转让管理办法

3 术语及定义

本标准所称项目转让，主要指公司现存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及小额参股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实现退出的行为。

4 职责

4.1 公司董事会、党委会、办公会

公司董事会、党委会、办公会是公司项目（股权）转让的审议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三重一大”有关规定对公司项目（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审议。

4.2 企业发展部（国际部）

4.2.1 按上级要求完成项目（股权）转让的信息报送、方案审核等工作；

4.2.2 负责对项目（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法律审核及评审，并出具审核意见；负责组织对项目（股权）转让的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4.3 财务与产权管理部

负责建立健全项目（股权）转让制度体系并监督执行，负责对外项目（股权）转让及资产评估备案管理工作。

4.4 项目管理部

负责对外转让项目（股权）的工程技术对接，履行部门对项目工程管理的各项职责。

4.5 各分公司

负责分公司所负责项目（股权）转让的方案编制、风险评估、收益测算等工作，负责拟转让项目的具体工作对接。

5 项目转让的方式

5.1 公开转让

项目（股权）转让资产转让原则上应当采取公开转让方式。应报规划设计集团（中电工程）（以下统称集团）批准的公开转让事项包括：

（一）导致控制权丧失的产权对外转让事项；

(二) 单项账面净值或拟转让价格在人民币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批次账面净值或拟转让价格在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非金融类资产转让。

5.2 非公开协议转让

以下情形，经集团审议报中国能建决策后，可以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一) 中国能建及其各级全资、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

(二) 中国能建及其各级全资、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进行内部资产转让的；

(三) 国家有关规定或资产所在地政府对受让方有特定要求，导致资产只能转让给特定受让方的；

(四) 在所涉及资产价值公允且能得到充分体现的前提下，

采取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方式与特定对象进行资产转让的。

6 交易机构选择

6.1 公司项目（股权）转让应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

6.2 通过公开转让方式的，公司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转让资产所在地域合理选择交易机构，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产权类资产转让须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天津产权交易所、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

7 报批程序

7.1 公司应当按照企业发展战略做好项目（股权）转让的可行性研究和方案论证。其他资产转让的应合理、充分论证转让理由，其中产权转让涉及职工安置事项的，安置方案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涉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的，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2 公司应当按照章程和“三重一大”决策要求对转让事项进行决策，并形成书面决议。

7.3 公司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转让标的进行审计，涉及参股股权转让不宜单独进行专项审计的，应当取得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期年度审计报告

7.4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资产转让事项，原则上应委托中国能建资产评估机构备选库内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相应的核准、备案手续。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7.5 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份公司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后，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审计值为基础确定，且不得低于评估值或审计值：

(一) 中国能建总部与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或者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之间的内部资产转让；

(二) 中国能建所属全资、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

方为该全资、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及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

7.6 在审议决策采用公开方式进行资产转让时，公司应报送如下申请文件：

（一）转让申请，申请中应充分详细说明资产转让的必要性，拟转让资产基本情况及当前使用状况，相关转让方案及审计、评估、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等有关工作开展情况等；

（二）涉及实物资产转让的，转让单位实物资产管理、生产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等对转让资产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

（三）转让单位内部决议文件；

（四）转让标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应经过评估备案预审核；

（五）涉及产权整体转让或控制权转移的，应提供职工安置和债务处置方案；

（六）其他与转让相关的资料。

7.7 在审议决策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时，转让单位应报送如下申请文件：

（一）协议转让申请，申请中应说明转让双方基本情况、转让标的情况，采取非公开转让方式转让的必要性以及转让方案；

（二）转让单位、受让单位内部有关决议文件；

（三）转让标的企业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应经过备案预审核；其中属于第二十一条（一）、（二）款情形的，可以仅提供审计报告；

（四）转让协议；

（五）转让单位、受让单位和转让标的企业的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表）；

（六）关于协议转让行为的法律意见书；

（七）其他与协议转让相关的资料。

7.8 采取公开方式、通过产权交易所转让时，应当按照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能建、集团关于资产转让要求及产权交易所交易规则办理。

7.9 项目（股权）转让过程中，严禁项目（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仍使用公司字号、资质等，严禁股权代持、虚假合资、利益输送、民企违规挂靠、侵吞国有资产等违规行为。

8 其他

8.1 在公开进场交易过程中发生需变更正式信息披露公告中公布内容、与产权交易机构就意向受让方意见不一致、不能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价款结算等情形时，应及时向集团书面报告。

8.2 公司要密切配合集团对资产转让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做好转让经济行为合规性等事项。

8.3 项目（股权）转让应当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对违反规定越权决策、批准相关交易事项，或者玩忽职守、以权谋私致使国有权益受到侵害的，按照人事和干部管理权限给予相关责任人员相应处分；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按

国家及公司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9 附则

本办法由公司企业发展部（国际部）负责解释。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
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标准
项目转让管理办法
Q/NESC QF04—202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